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小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7次,实际出席会议7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科学决策,合法有效,没有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5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6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7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6	2019年1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及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14日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0年,我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小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小宁

2020年4月24日